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人傑

陳柏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柏融因告訴人張鈞浩積欠被告黃人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未償，即與黃人傑、被告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炳哥」之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16日21時許前某時，由黃人傑以暱稱「Ho Hwang」，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張貼尋找張鈞浩並懸賞2萬元之訊息，經張鈞浩得知該訊息後，為請求友人陳綺倉（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協助解決該債務，並同時返還登記在呂健綸（所涉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機車，而與陳綺倉相約於109年7月16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見面，並由陳綺倉開車搭載張鈞浩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海水浴場附近，自行離去後，黃人傑、陳柏融即以徒手或鐵棒毆打張鈞浩，「炳哥」則以空氣槍朝張鈞浩背部射擊，使張鈞浩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1.0x0.5cm）、臉部撕裂傷（1.0x1.0x1.0cm）、頭部暨四肢多處深

01 度挫傷等傷害。嗣張鈞浩為黃人傑等人開車載至新北市淡水
02 區淡海路206巷附近並離去後，即於109年7月19日報警處
03 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陳柏融、黃人傑均涉犯刑法
04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8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陳柏融、黃人傑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0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張鈞浩業已
11 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2年6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其所提
12 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依前揭
13 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9 法官 李嘉慧

20 法官 黃依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雅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